

郵戳完整
信封隨附

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園字第1141280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及行政院114年5月23日院臺環字第1141008858號函辦理。
- 二、請貴府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辦理。
- 三、檢送公告文、旨揭通盤檢討計畫書及各縣市政府份數表（如附件）。
- 四、另行政院73年2月23日臺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76年1月23日臺76內字第161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及91年2月26日

36都市發展局 收文:114/06/30



1140190007

有附件

院臺內字第0910006606 號函原則同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併同旨揭通盤檢討之公告實施，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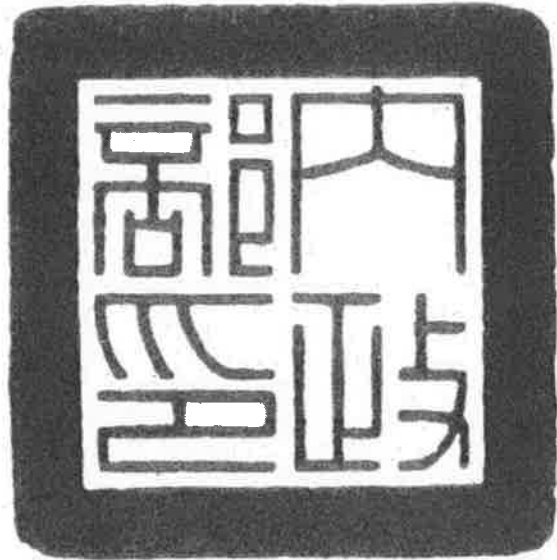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環境部、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數位發展部、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通盤檢討計畫書1份)、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部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環境規劃組、保育解說組、綜合計畫組)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園字第1141280256號



主旨：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
- 二、行政院114年5月23日院臺環字第1141008858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部長 劉世芳